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沈君祥

被上訴人 李榮

李丞佑

李國任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漢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